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6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1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1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1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1、议案 1 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议案 2 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审议程序

1、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独立董事应对议案 1、议案 2 的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3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两项关联交易时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议案 2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